

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评价报告

受理编号：26SQB0081

采样日期：2026年5月7日

检验日期：2026年5月7日

样品名称：出厂水、末梢水	受检单位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供水有限公司 (第二水厂)
样品数量：详见检验报告	受检单位地址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飞水工业大道393号
采样地点：详见检验报告	检测单位：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检验类别：监测检验	检测单位地址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
采/送样人：潘宝莹、张星权	

一、检验项目

色度、浑浊度、臭和味、肉眼可见物、pH值、铁、锰、铜、锌、铝、砷、镉、铬(六价)、铅、汞、氯化物、氟化物、氰化物、硝酸盐(以N计)、硫酸盐、总硬度、溶解性总固体、高锰酸盐指数(以O₂计)、氨(以N计)、菌落总数、总大肠菌群、大肠埃希氏菌、氯酸盐、亚氯酸盐、三氯甲烷、一氯二溴甲烷、二氯一溴甲烷、三溴甲烷、三卤甲烷(三氯甲烷、一氯二溴甲烷、二氯一溴甲烷、三溴甲烷的总和)、二氯乙酸、三氯乙酸、二氧化氯、游离氯

二、卫生评价

根据受理编号26SQB0081和26SXB0081检验报告，出厂水、末梢水所检项目的检验结果均符合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GB 5749-2022的限值要求。

(以下空白)

评价者：邓那生
2026年5月13日

审核者：朱家伦
2026年5月13日

签发者：周祥映
2026年5月13日

- 声明：
1. 如为送检样品，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批次样品负责，本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本单位公章无效；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。
 2. 受检单位对本报告有异议，可有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申诉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 3. 本检验报告及本检验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 4. 本中心质量投诉电话：0763-5825259。



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检验报告

收样日期：2026年5月7日

检验日期：2026年5月7日

受理编号：26SQB0081

样品名称：出厂水	检验类别：监测检验
样品编号：1	采/送样人：潘宝莹、张星权
样品包装：/	受检单位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供水有限公司（第二水厂）
样品数量：2.5kg、500mL×2	受检单位地址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飞水工业大道393号
采样地点：水厂测水间（一）期水龙头	检测单位：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采/送样单位：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检测单位地址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
采/送样单位地址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	

一、检验依据：

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GB/T 5750-2023

二、检验项目和检验结果：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
总大肠菌群,MPN/100mL	未检出	二氯乙酸,mg/L	<0.01
大肠埃希氏菌,MPN/100mL	未检出	三氯乙酸,mg/L	<0.01
菌落总数,CFU/mL	未检出	色度,度	<5
砷,mg/L	0.006	浑浊度,NTU	<0.50
镉,mg/L	<0.001	臭和味	无
铬(六价),mg/L	<0.004	肉眼可见物	无
铅,mg/L	<0.001	pH值	7.2
汞,mg/L	<0.001	铝,mg/L	<0.050
氰化物,mg/L	<0.002	铁,mg/L	<0.050
氟化物,mg/L	0.16	锰,mg/L	<0.050
硝酸盐(以N计),mg/L	7.01	铜,mg/L	<0.050
亚氯酸盐,mg/L	0.16	锌,mg/L	<0.050
氯酸盐,mg/L	<0.05	氯化物,mg/L	8.78
三氯甲烷,mg/L	0.004	硫酸盐,mg/L	12.75
一氯二溴甲烷,mg/L	0.002	溶解性总固体,mg/L	119
二氯一溴甲烷,mg/L	0.003	总硬度,mg/L	73.0
三溴甲烷,mg/L	<0.001	高锰酸盐指数(以O ₂ 计),mg/L	0.68
三卤甲烷(三氯甲烷、一氯二溴甲烷、二氯一溴甲烷、三溴甲烷的总和)	0.147	氨(以N计),mg/L	0.03

检验者：梁宇轩

审核者：李汉明

签发者：梁映红

2026年5月13日

2026年5月13日

2026年5月13日

声明：1. 如为送检样品，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批次样品负责，本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本单位公章无效；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。

2. 受检单位对本报告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申诉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3. 本检验报告及本检验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4. 本中心质量投诉电话：0763-5825259。



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检验报告

受理编号: 26SQB0081

收样日期: 2026年5月7日

检验日期: 2026年5月7日

<p>样品名称: 末梢水</p> <p>样品编号: 2</p> <p>样品包装: /</p> <p>样品数量: 2.5kg、500mL×2</p> <p>采样地点: 清新区第二小学保安亭水龙头</p> <p>采/送样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</p> <p>采/送样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</p>	<p>检验类别: 监测检验</p> <p>采/送样人: 潘宝莹、张星权</p> <p>受检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供水有限公司(第二水厂)</p> <p>受检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飞水工业大道393号</p> <p>检测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</p> <p>检测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</p>
---	---

一、检验依据:

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GB/T 5750-2023

二、检验项目和检验结果: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
总大肠菌群, MPN/100mL	未检出	二氯乙酸, mg/L	<0.01
大肠埃希氏菌, MPN/100mL	未检出	三氯乙酸, mg/L	<0.01
菌落总数, CFU/mL	未检出	色度, 度	<5
砷, mg/L	0.006	浑浊度, NTU	<0.50
镉, mg/L	<0.001	臭和味	无
铬(六价), mg/L	<0.004	肉眼可见物	无
铅, mg/L	<0.001	pH值	7.2
汞, mg/L	<0.001	铝, mg/L	<0.050
氟化物, mg/L	<0.002	铁, mg/L	<0.050
氟化物, mg/L	0.13	锰, mg/L	<0.050
硝酸盐(以N计), mg/L	6.78	铜, mg/L	<0.050
亚硝酸盐, mg/L	0.31	锌, mg/L	<0.050
氯酸盐, mg/L	0.11	氯化物, mg/L	7.81
三氯甲烷, mg/L	0.006	硫酸盐, mg/L	12.31
一氯二溴甲烷, mg/L	0.002	溶解性总固体, mg/L	123
二氯一溴甲烷, mg/L	0.004	总硬度, mg/L	75.0
三溴甲烷, mg/L	<0.001	高锰酸盐指数(以O ₂ 计), mg/L	0.75
三卤甲烷(三氯甲烷、一氯二溴甲烷、二氯一溴甲烷、三溴甲烷的总和)	0.197	氨(以N计), mg/L	0.05

检验者: 梁宇轩

审核者: 李汉明

签发者: [Signature]

2026年5月13日

2026年5月13日

2026年5月13日

声明: 1. 如为送检样品, 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批次样品负责, 本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, 未加盖本单位公章无效; 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。

2. 受检单位对本报告有异议, 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申诉, 逾期不予受理。

3. 本检验报告及本检验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4. 本中心质量投诉电话: 0763-5825259。



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检验报告

收样日期：2026年5月7日

检验日期：2026年5月7日

受理编号：26SQB0081

<p>样品名称：末梢水</p> <p>样品编号：3</p> <p>样品包装：/</p> <p>样品数量：2.5kg、500mL×2</p> <p>采样地点：太和镇城西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内水龙头</p> <p>采/送样单位：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</p> <p>采/送样单位地址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</p>	<p>检验类别：监测检验</p> <p>采/送样人：潘宝莹、张星权</p> <p>受检单位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供水有限公司（第二水厂）</p> <p>受检单位地址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飞水工业大道393号</p> <p>检测单位：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</p> <p>检测单位地址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</p>
--	---

一、检验依据：

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GB/T 5750-2023

二、检验项目和检验结果：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
总大肠菌群,MPN/100mL	未检出	二氯乙酸,mg/L	<0.01
大肠埃希氏菌,MPN/100mL	未检出	三氯乙酸,mg/L	<0.01
菌落总数,CFU/mL	未检出	色度,度	<5
砷,mg/L	0.005	浑浊度,NTU	<0.50
镉,mg/L	<0.001	臭和味	无
铬(六价),mg/L	<0.004	肉眼可见物	无
铅,mg/L	<0.001	pH值	7.2
汞,mg/L	<0.001	铝,mg/L	<0.050
氰化物,mg/L	<0.002	铁,mg/L	<0.050
氟化物,mg/L	0.12	锰,mg/L	<0.050
硝酸盐(以N计),mg/L	6.30	铜,mg/L	<0.050
亚氯酸盐,mg/L	0.22	锌,mg/L	<0.050
氯酸盐,mg/L	0.14	氯化物,mg/L	7.44
三氯甲烷,mg/L	0.010	硫酸盐,mg/L	11.01
一氯二溴甲烷,mg/L	0.002	溶解性总固体,mg/L	124
二氯一溴甲烷,mg/L	0.006	总硬度,mg/L	73.0
三溴甲烷,mg/L	<0.001	高锰酸盐指数(以O ₂ 计),mg/L	0.80
三卤甲烷(三氯甲烷、一氯二溴甲烷、二氯一溴甲烷、三溴甲烷的总和)	0.297	氨(以N计),mg/L	0.04

检验者：李梓轩

审核者：李汉明

签发者：李汉明

2026年5月13日

2026年5月13日

2026年5月13日

声明：1. 如为送检样品，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批次样品负责，本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本单位公章无效；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。

2. 受检单位对本报告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申诉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3. 本检验报告及本检验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4. 本中心质量投诉电话：0763-5825259。



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检验报告

收样日期：2026年5月7日

检验日期：2026年5月7日

受理编号：26SQB0081

<p>样品名称：末梢水</p> <p>样品编号：4</p> <p>样品包装：/</p> <p>样品数量：2.5kg、500mL×2</p> <p>采样地点：太和镇白莲村新屋士多三岔路口表前阀</p> <p>采/送样单位：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</p> <p>采/送样单位地址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</p>	<p>检验类别：监测检验</p> <p>采/送样人：潘宝莹、张星权</p> <p>受检单位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供水有限公司（第二水厂）</p> <p>受检单位地址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飞水工业大道393号</p> <p>检测单位：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</p> <p>检测单位地址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</p>
--	---

一、检验依据：

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GB/T 5750-2023

二、检验项目和检验结果：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
总大肠菌群, MPN/100mL	未检出	二氯乙酸, mg/L	<0.01
大肠埃希氏菌, MPN/100mL	未检出	三氯乙酸, mg/L	<0.01
菌落总数, CFU/mL	未检出	色度, 度	<5
砷, mg/L	0.006	浑浊度, NTU	<0.50
镉, mg/L	<0.001	臭和味	无
铬(六价), mg/L	<0.004	肉眼可见物	无
铅, mg/L	<0.001	pH值	7.2
汞, mg/L	<0.001	铝, mg/L	<0.050
氰化物, mg/L	<0.002	铁, mg/L	<0.050
氟化物, mg/L	0.13	锰, mg/L	<0.050
硝酸盐(以N计), mg/L	6.83	铜, mg/L	<0.050
亚氯酸盐, mg/L	0.29	锌, mg/L	<0.050
氯酸盐, mg/L	0.12	氯化物, mg/L	7.89
三氯甲烷, mg/L	0.006	硫酸盐, mg/L	12.38
一氯二溴甲烷, mg/L	0.002	溶解性总固体, mg/L	122
二氯一溴甲烷, mg/L	0.004	总硬度, mg/L	74.0
三溴甲烷, mg/L	<0.001	高锰酸盐指数(以O ₂ 计), mg/L	0.82
三卤甲烷(三氯甲烷、一氯二溴甲烷、二氯一溴甲烷、三溴甲烷的总和)	0.197	氨(以N计), mg/L	0.04

检验者：

审核者：

签发者：

2026年5月13日

2026年5月13日

2026年5月13日

- 声明：1. 如为送检样品，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批次样品负责，本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本单位公章无效；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。
2. 受检单位对本报告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申诉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3. 本检验报告及本检验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4. 本中心质量投诉电话：0763-5825259。



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检验报告

收样日期：2026年5月7日

检验日期：2026年5月7日

受理编号：26SQB0081

<p>样品名称：末梢水</p> <p>样品编号：5</p> <p>样品包装：/</p> <p>样品数量：2.5kg、500mL×2</p> <p>采样地点：山塘镇第二小学保安亭水龙头</p> <p>采/送样单位：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</p> <p>采/送样单位地址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</p>	<p>检验类别：监测检验</p> <p>采/送样人：潘宝莹、张星权</p> <p>受检单位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供水有限公司（第二水厂）</p> <p>受检单位地址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飞水工业大道393号</p> <p>检测单位：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</p> <p>检测单位地址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</p>
--	---

一、检验依据：

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GB/T 5750-2023

二、检验项目和检验结果：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
总大肠菌群,MPN/100mL	未检出	二氯乙酸,mg/L	<0.01
大肠埃希氏菌,MPN/100mL	未检出	三氯乙酸,mg/L	<0.01
菌落总数,CFU/mL	未检出	色度,度	<5
砷,mg/L	0.006	浑浊度,NTU	<0.50
镉,mg/L	<0.001	臭和味	无
铬(六价),mg/L	<0.004	肉眼可见物	无
铅,mg/L	<0.001	pH值	7.2
汞,mg/L	<0.001	铝,mg/L	<0.050
氰化物,mg/L	<0.002	铁,mg/L	<0.050
氟化物,mg/L	0.12	锰,mg/L	<0.050
硝酸盐(以N计),mg/L	6.68	铜,mg/L	<0.050
亚硝酸盐,mg/L	0.29	锌,mg/L	<0.050
氯酸盐,mg/L	0.13	氯化物,mg/L	7.82
三氯甲烷,mg/L	0.007	硫酸盐,mg/L	12.09
一氯二溴甲烷,mg/L	0.002	溶解性总固体,mg/L	120
二氯一溴甲烷,mg/L	0.005	总硬度,mg/L	73.0
三溴甲烷,mg/L	<0.001	高锰酸盐指数(以O ₂ 计),mg/L	0.85
三卤甲烷(三氯甲烷、一氯二溴甲烷、二氯一溴甲烷、三溴甲烷的总和)	0.230	氨(以N计),mg/L	0.06

检验者：张宇轩

审核者：李俊明

签发者：张映红

2026年5月13日

2026年5月13日

2026年5月13日

声明：1. 如为送检样品，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批次样品负责，本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本单位公章无效；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。

2. 受检单位对本报告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申诉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3. 本检验报告及本检验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4. 本中心质量投诉电话：0763-5825259。



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检验报告

受理编号：26SQB0081

收样日期：2026年5月7日

检验日期：2026年5月7日

<p>样品名称：末梢水</p> <p>样品编号：6</p> <p>样品包装：/</p> <p>样品数量：2.5kg、500mL×2</p> <p>采样地点：山塘村委会路口表前阀（石角总表前阀）</p> <p>采/送样单位：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</p> <p>采/送样单位地址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</p>	<p>检验类别：监测检验</p> <p>采/送样人：潘宝莹、张星权</p> <p>受检单位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供水有限公司（第二水厂）</p> <p>受检单位地址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飞水工业大道393号</p> <p>检测单位：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</p> <p>检测单位地址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</p>
---	---

一、检验依据：

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GB/T 5750-2023

二、检验项目和检验结果：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
总大肠菌群, MPN/100mL	未检出	二氯乙酸, mg/L	<0.01
大肠埃希氏菌, MPN/100mL	未检出	三氯乙酸, mg/L	<0.01
菌落总数, CFU/mL	未检出	色度, 度	<5
砷, mg/L	0.006	浑浊度, NTU	<0.50
镉, mg/L	<0.001	臭和味	无
铬（六价）, mg/L	<0.004	肉眼可见物	无
铅, mg/L	<0.001	pH值	7.2
汞, mg/L	<0.001	铝, mg/L	<0.050
氰化物, mg/L	<0.002	铁, mg/L	<0.050
氟化物, mg/L	0.11	锰, mg/L	<0.050
硝酸盐（以N计）, mg/L	6.76	铜, mg/L	<0.050
亚氯酸盐, mg/L	0.30	锌, mg/L	<0.050
氯酸盐, mg/L	0.13	氯化物, mg/L	7.88
三氯甲烷, mg/L	0.008	硫酸盐, mg/L	12.17
一氯二溴甲烷, mg/L	0.002	溶解性总固体, mg/L	124
二氯一溴甲烷, mg/L	0.005	总硬度, mg/L	75.0
三溴甲烷, mg/L	<0.001	高锰酸盐指数（以O ₂ 计）, mg/L	0.83
三卤甲烷（三氯甲烷、一氯二溴甲烷、二氯一溴甲烷、三溴甲烷的总和）	0.247	氨（以N计）, mg/L	0.04

检验者：李梓扬

审核者：李致明

签发者：李致明

2026年5月13日

2026年5月13日

2026年5月13日

声明：1. 如为送检样品，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批次样品负责，本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本单位公章无效；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。

2. 受检单位对本报告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申诉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3. 本检验报告及本检验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4. 本中心质量投诉电话：0763-5825259。



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检验报告

受理编号：26SQB0081

收样日期：2026年5月7日

检验日期：2026年5月7日

样品名称：末梢水
 样品编号：7
 样品包装：/
 样品数量：2.5kg、500mL×2
 采样地点：飞水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内水龙头
 采/送样单位：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 采/送样单位地址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

检验类别：监测检验
 采/送样人：潘宝莹、张星权
 受检单位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供水有限公司（第二水厂）
 受检单位地址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飞水工业大道393号
 检测单位：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 检测单位地址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

一、检验依据：

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GB/T 5750-2023

二、检验项目和检验结果：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
总大肠菌群,MPN/100mL	未检出
大肠埃希氏菌,MPN/100mL	未检出
菌落总数,CFU/mL	未检出
砷,mg/L	0.006
镉,mg/L	<0.001
铬(六价),mg/L	<0.004
铅,mg/L	<0.001
汞,mg/L	<0.001
氰化物,mg/L	<0.002
氟化物,mg/L	0.12
硝酸盐(以N计),mg/L	6.91
亚硝酸盐,mg/L	0.23
氯酸盐,mg/L	0.10
三氯甲烷,mg/L	0.006
一氯二溴甲烷,mg/L	0.002
二氯一溴甲烷,mg/L	0.005
三溴甲烷,mg/L	<0.001
三卤甲烷(三氯甲烷、一氯二溴甲烷、二氯一溴甲烷、三溴甲烷的总和)	0.213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
二氯乙酸,mg/L	<0.01
三氯乙酸,mg/L	<0.01
色度,度	<5
浑浊度,NTU	<0.50
臭和味	无
肉眼可见物	无
pH值	7.2
铝,mg/L	<0.050
铁,mg/L	<0.050
锰,mg/L	<0.050
铜,mg/L	<0.050
锌,mg/L	<0.050
氯化物,mg/L	7.86
硫酸盐,mg/L	12.64
溶解性总固体,mg/L	125
总硬度,mg/L	75.0
高锰酸盐指数(以O ₂ 计),mg/L	0.79
氨(以N计),mg/L	0.04

检验者：吴梓轩

审核者：李汉明

签发者：李汉明

2026年5月13日

2026年5月13日

2026年5月13日

声明：1. 如为送检样品，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批次样品负责，本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本单位公章无效；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。

2. 受检单位对本报告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申诉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3. 本检验报告及本检验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4. 本中心质量投诉电话：0763-5825259。



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检验报告

受理编号：26SQB0081

收样日期：2026年5月7日

检验日期：2026年5月7日

样品名称：末梢水	检验类别：监测检验
样品编号：8	采/送样人：潘宝莹、张星权
样品包装：/	受检单位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供水有限公司（第二水厂）
样品数量：2.5kg、500mL×2	受检单位地址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飞水工业大道393号
采样地点：飞水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内水龙头	检测单位：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采/送样单位：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检测单位地址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
采/送样单位地址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	

一、检验依据：

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GB/T 5750-2023

二、检验项目和检验结果：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
总大肠菌群,MPN/100mL	未检出	二氯乙酸,mg/L	<0.01
大肠埃希氏菌,MPN/100mL	未检出	三氯乙酸,mg/L	<0.01
菌落总数,CFU/mL	未检出	色度,度	<5
砷,mg/L	0.006	浑浊度,NTU	<0.50
镉,mg/L	<0.001	臭和味	无
铬(六价),mg/L	<0.004	肉眼可见物	无
铅,mg/L	<0.001	pH值	7.2
汞,mg/L	<0.001	铝,mg/L	<0.050
氰化物,mg/L	<0.002	铁,mg/L	<0.050
氟化物,mg/L	0.12	锰,mg/L	<0.050
硝酸盐(以N计),mg/L	6.95	铜,mg/L	<0.050
亚硝酸盐,mg/L	0.17	锌,mg/L	<0.050
氯酸盐,mg/L	0.10	氯化物,mg/L	7.98
三氯甲烷,mg/L	0.006	硫酸盐,mg/L	12.69
一氯二溴甲烷,mg/L	0.002	溶解性总固体,mg/L	120
二氯一溴甲烷,mg/L	0.004	总硬度,mg/L	73.0
三溴甲烷,mg/L	<0.001	高锰酸盐指数(以O ₂ 计),mg/L	0.81
三卤甲烷(三氯甲烷、一氯二溴甲烷、二氯一溴甲烷、三溴甲烷的总和)	0.197	氨(以N计),mg/L	0.03

以下空白

检验者：张星权

审核者：李汉明

签发者：张星权

2026年5月13日

2026年5月13日

2026年5月13日

声明：1. 如为送检样品，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批次样品负责，本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本单位公章无效；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。

2. 受检单位对本报告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申诉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3. 本检验报告及本检验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4. 本中心质量投诉电话：0763-5825259。



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检测报告

BG-15-A

受理编号： 26SXB0081
 检测日期： 2026 年 5 月 7 日
 受检单位：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供水有限公司（第二水厂）
 检测单位：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 受检单位地址：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飞水工业大道393号
 检测单位地址：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
 检测类别： 监测检验

一、检测依据：

二氧化氯、游离氯：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消毒剂指标》GB/T 5750.11-2023

二、评价依据：

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GB 5749-2022

三、检测项目和检测结果：

样品编号	样品名称	采样/检测地点	检测项目及结果	
			二氧化氯 (mg/L)	游离氯 (mg/L)
1	出厂水	水厂测水间（一）期水龙头	0.21	0.32
2	末梢水	清新区第二小学保安亭水龙头	0.14	0.18
3	末梢水	太和镇城西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内水龙头	0.05	0.06
4	末梢水	太和镇白莲村新屋士多三岔路口表前阀	0.19	0.17
5	末梢水	山塘镇第二小学保安亭水龙头	0.06	0.12
6	末梢水	山塘村委会路口表前阀（石角总表前阀）	0.05	0.09
7	末梢水	飞水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内水龙头	0.18	0.25
8	末梢水	飞水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内水龙头	0.18	0.25
		以下空白		

检测人：潘宏层
2026年5月7日

审核人：陈楚平
2026年5月7日

签发人：[Signature]
2026年5月7日



声明： 1. 如为送检样品，本报告仅对本批次样品负责，本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本单位公章无效；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。
 2. 受检单位对本报告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申诉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 3. 本报告及本检验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 4. 本中心质量投诉电话（0763）5825259。